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4〕23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合作办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合作办学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杭州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工作（以下简称合作办学），加强管理、提高质量、防控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合作办学是学校与地方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签订协议，合作共建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提升其教育教学质量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合作办学要遵循“平等自愿、合法规范、量力而行、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以提高附属学校办学质量为核心，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应有贡献。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学校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为主要责任人的合作办学工作领导体制。合作办学战略目标确定、重要制度制定、收费标准核定、合作协议签约等重大事项需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策。

第五条 教育合作处作为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全校合作办学业务，具体负责制定工作规划、研制管理制度、对接落实

项目、签署合作协议、审定总负责人、审批项目课题、评估工作绩效、管理附校联盟、维护附校品牌、防控办学风险等工作。

第六条 继续教育中心和相关学院是合作办学的承办单位，对所负责的附属学校合作办学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具体负责前期诊断研判、协议草拟送审、筹建理事会议、推荐总负责人、组建项目团队、设计项目课题、履行协议职责、搭建服务平台、接受监管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各附属学校理事会是合作办学的协调沟通和议事决策机构。理事会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承办单位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附属学校负责人等 7—9 人组成。理事长一般由地方政府选派，常务副理事长由学校承办单位选派。理事会负责拟定工作章程、审定合作规划、制定年度目标、实施绩效考核、研究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不少于 1 次理事会议，会议纪要确定年度合作目标和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

第三章 协议管理

第八条 申请合作的单位必须认同学校合作办学理念，接受学校相关制度管理；所在地方政府或相关企事业单位有强烈的合作意愿，并在政策和投入等方面能给予充分支持和保障。

第九条 提出合作需求并提供合作经费的一方为合作办学协议的甲方。一轮合作周期一般为 3—6 年，也可依据申请合作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另行商定。

第十条 合作办学协议签署后，因特殊情况需要重新签订

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应由提出方向另一方提出协商，由教育合作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在协议期满前半年，教育合作处应与承办单位共同评估续约可行性，并向分管校领导提出是否续约的建议。如不再续约，应函告甲方说明原因并进入合作正常终止程序；如决定续约，则函询甲方是否续约。如甲方有续约意向，教育合作处应按程序协商签订下一轮合作办学协议；如甲方无续约意向，双方进入合作正常终止程序。

第十二条 当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政策重大变化等不可预计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合作的，合作各方应协商提前终止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共同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三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协议执行：

（一）附属学校偏离党的教育方针；

（二）附属学校出现违规违纪办学行为且给学校声誉带来重大负面影响；

（三）合作方未能按期向学校缴纳合作办学经费，或经协商六个月内仍未能足额缴费。

终止合作办学后，双方签订终止合作协议，合作方应依合作办学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有争议时各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裁决

生效之前，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所应承担的义务，但不影响根据裁决结果进行事后调整。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一份合作办学协议设一个合作办学项目，一般聘请一位项目总负责人。承办单位应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定项目总负责人人选，并报教育合作处审核。

第十六条 项目总负责人根据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和理事会确定的年度合作目标，组建由校内外专业人员构成的子项目负责人团队，并设计子项目清单及经费分配方案书面提交承办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教育合作处根据理事会相关会议纪要对承办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提交的子项目清单及经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通过后，由承办单位完成子项目立项及经费分配并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教育合作处不定期向合作方了解合作进展情况，抽查项目经费使用绩效；对投入不足、绩效较差的项目负责人督促整改，直至取消其资格并追回剩余项目经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除个别公益性质的项目之外，合作办学项目均需要经费支持。经费额度根据附属学校的办学类型、班级规模、校区数量、发展阶段、合作目标、合作历史等因素而定。

第二十条 合作办学经费由共建经费和项目经费构成。共

建经费（税后）由学校统筹使用，项目经费（税后）用于合作办学各项业务开支。新设附属学校原则上两类经费各占 50%；续签附属学校在原有协议基础上协商。

第二十一条 在剥离培训类项目经费后，项目经费总额的 15%用于公共开支，其中：总额的 2%作为教育合作发展经费由教育合作处使用并纳入预算管理；总额的 3%作为合作办学平台经费由承办单位使用；总额的 10%作为社会服务性收入由承办单位使用。项目经费总额的 85%用于各子项目开支。培训类子项目由承办单位按培训项目实施；具有科研属性的子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横向课题立项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承办单位对本单位负责的合作办学项目经费进行具体管理，教育合作处对合作办学经费履行统筹监管职责，审计处、纪检监察室对合作办学经费履行监督职责。

第六章 附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与各附属学校之间是两个法人单位之间的平等合作关系；学校按照“协议+项目”模式依据本办法对各附属学校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教育合作处负责管理“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学校联盟”；每所附属学校均须加入该联盟并参加活动。每年召开附属学校联盟年会以促进各附属学校间的交流合作。

第二十五条 相关承办单位分工实施课堂节、学术节、心理健康联盟、主题论坛等面向所有附属学校的公共服务项目，

助推附属学校创新发展与品质提升。

第二十六条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学校”是学校重要无形资产和核心品牌。所有合作办学协议均需明确“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学校”的规范名称和使用范围。该名称一般不作为附属学校登记注册的法人名称。

第二十七条 合作期间地方政府、合作单位、附属学校均不得擅自拆分、重组、简化“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学校”，并将其使用于其他机构。未经学校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擅自通过开办新校区、分校、分部等其他衍生机构及延伸学段等方式扩大品牌使用范围。

第二十八条 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即告合作终止，学校收回品牌使用权并实施摘牌。摘牌后校门标识、内部用语、外部宣传等应用场景中不得再出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学校”名称。教育合作处代表学校维护附属学校品牌，打击侵权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合作办学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育合作处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基础教育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发〔2022〕4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